

#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## 第一稽查局

#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一稽税通〔2026〕5003号

鄂尔多斯市惠坤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150602MADED74K2A）

事由：1. 对你（单位）2024年3月19日-2024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检查，需提供涉税资料。2. 因原检查人员工作变动，现需调整检查人员。

依据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；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2. 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）第十五条。

通知内容：1. 提供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账簿、记账凭证、会计报表、申报表、银行流水、合同出入库单运输单等业务证明资料等涉税资料，请于15日内提供上述资料，并进行反馈。如你公司不能在期限内完整提供上述资料，需在期限内书面说明原因，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2. 将原检查人员高晓芳，马宁，变更为马宁、冀晓晰

2026年1月22日

